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思遠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獲得工程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機器人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劉女士任職於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001)，彼最後擔任房地產金融部解決方案策略中心之產品經理，負責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金融分析模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華遠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投資規劃及財務分析。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自各當時現有年期屆滿翌日開始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女士將有權獲發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而釐定。

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越先生配偶之胞兄之媳婦。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與劉女士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劉女士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及孫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